

附件4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清单及提交要求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提前按要求准备好所需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一、志愿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在3月29日晚上8:00之前提交至357488511@qq.com，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一、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提交）：将六项（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提交第6项）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PDF文件后，以“二级研究方向+考生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命名。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4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已经密封的复试报到时现场提交，现阶段无法密封处理的可以先提供扫描的PDF版）。

6.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招生学院复审：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所有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提供
2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3	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4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往届少数民族
5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考生必须提供

（2）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

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二、综合素质考查材料：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PDF文件后，以“二级研究方向+考生姓名+综合素质考查材料”命名。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四六级证书）、社会实践经历等，面试时此项考查结果将计入复试总成绩。请在面试前准备好原件，以便报到当天核验。

备注：

1. 电子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

2. 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

3. 两类材料中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为必须提交；综合素质考查材料反应个人大学期间表现，未提交或漏交后果自负。两项材料分别以一个彩色PDF文件呈现，每位同学最多只接受提交2个PDF。

4.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